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启动全资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项目用地已落实，各项准备工作正有序推进之中，由于子公司项目启动将新增大量员工，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启动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化学”）100%的股权，利用江苏化学目前的房屋及地块解决江苏超纤员工食宿等后勤保障问题，有助于节省时间成本并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江苏化学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如果达成收购，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江苏化学成立于2011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尤小平，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尼龙、塑料制品、化工纤维、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资产管理与投资，铁罐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江苏化学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开始生产销售。为确保今后不发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董事会同意在收购完成后，择机将江苏化学依法进行吸收合并，并予以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聘请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及评估，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待资产评估结果正式确定后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董事尤小平、段伟东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收购尚未进行，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具体内容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对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